內政部營建署發布 107 年度第 2 季 房價負擔能力指標統計成果

民國 107 年第 2 季全國實價登錄住宅類別資料樣本數為 24,054 筆,較上季(18,197 筆)增加。本季整體實價登錄物件,新成屋(屋齡 0.5 年至 3 年)占總體比例為 18.49%,較上季(19.18%)減少約 0.70 個百分點,較去年同季(24.23%)減少約 5.58 個百分點。中位數住宅總價與上季持平,較去年同季些微下降 1.97%。而中位數住宅面積較上季減少 0.96%,較去年同季減少 1.00%。家戶可支配所得之中位數則較上季上升 0.92%,較去年同季上升 3.04%。

本季全國房價負擔能力維持於略低等級,其中,本季全國貸款負擔率 36.90%較上季(37.25%)些微減少 0.35 個百分點,較去年同季(38.90%)小幅減少 2.00 個百分點。而房價所得比為 9.00倍,較上季(9.08 倍)些微減少 0.08 倍,較去年同季(9.46 倍)小幅減少 0.46 倍。本季各縣市中,除澎湖縣資料樣本不足外,臺南市¹、臺東縣、雲林縣、屏東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基隆市等 7個縣(市)的房價負擔能力為可合理負擔等級,臺中市、彰化縣、新竹縣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高雄市、花蓮縣、新竹市、南投縣、苗栗縣等 10 個縣(市)房價負擔能力屬略低等級;新北市與臺北市之房價負擔能力屬過低等級。

其中,新北市貸款負擔率本季為50.32%,較上季小幅減少1.98個百分點,較去年同季小幅減少1.87個百分點;房價所得比為12.27倍,較上季大幅減少0.48倍,較去年同季小幅減少0.43倍。中位數住宅總價,較上季小幅下降2.88%;而家戶可支配所得之中位數,較上季上升0.89%,因此,在中位數住宅總價下降與家戶可支配所得之中位數上升下,新北市房價負擔能力小

臺南市由106年第4季房價負擔能力略低等級,持續提升至本季之可合理負擔等級,目前已連續兩季維持可合理負擔等級。但因臺南市近幾季貸款負擔率多在30%上下變動,故建議應持續觀察臺南市後續變化,不應以二季變化而做過多解讀。

幅提升。

臺北市貸款負擔率本季為 61.56%,較上季些微增加 0.02 個百分點,較去年同季小幅減少 2.72 個百分點;房價所得比為 15.01 倍,較上季些微增加 0.01 倍,較去年同季小幅減少 0.63 倍。中位數住宅總價,較上季些微上升 1.24%;而家戶可支配所得之中位數,較上季上升 1.17%。因此,在中位數住宅總價上升幅度 超過家戶可支配所得之中位數上升幅度下,臺北市房價負擔能力 些微降低。

以長期來說,全國的房價負擔能力自民國 100 年第1季開始,由可合理負擔等級轉為略低等級。新北市之房價負擔能力,由民國 102 年第1季開始,由偏低等級轉為過低等級。臺北市之房價負擔能力,自民國 99 年第2季開始,由偏低等級轉為過低等級。桃園市在民國 103 年第2季、臺中市在民國 99 年第4季、臺南市在民國 105 年第2季、高雄市在 102 年第1季,房價負擔能力由可合理負擔等級轉為略低等級。六都以外的縣(市)中,新竹縣自民國 102 年第1季、新竹市自民國 103 年第3季、彰化縣自民國 103 年第3季、宣蘭縣自民國 103 年第4季,房價負擔能力由可合理負擔等級轉為略低等級,其餘縣(市)長期多維持可合理負擔等級。

表 1 民國 107 年第 2 季房價負擔能力指標

縣市	貸款負擔率	貸款負擔率(百分點)		房價所得比	房價所得比(倍)	
	(%)	季變動值	年變動值	(倍)	季變動值	年變動值
全國	36.90	-0.35	-2.00	9.00	-0.08	-0.46
臺北市	61.56	0.02	-2.72	15.01	0.01	-0.63
新北市	50.32	-1.98	-1.87	12.27	-0.48	-0.43
臺中市	38.14	-1.17	-1.46	9.30	-0.28	-0.34
彰化縣	34.54	-0.80	-0.83	8.42	-0.19	-0.18
新竹縣	34.31	0.72	-1.62	8.37	0.18	-0.38
桃園市	33.32	0.19	-0.78	8.12	0.05	-0.17
宜蘭縣	32.93	0.28	-1.13	8.03	0.07	-0.26
高雄市	32.56	-0.94	-2.37	7.94	-0.23	-0.56
花蓮縣	32.31	-1.18	-1.49	7.88	-0.28	-0.35
新竹市	31.81	-0.93	-4.33	7.76	-0.22	-1.04
南投縣	31.72	0.17	-1.04	7.73	0.04	-0.24
苗栗縣	31.35	0.79	-1.68	7.64	0.19	-0.39
澎湖縣*	30.59	1.77	-2.80	7.46	0.43	-0.66
臺南市	29.53	-0.39	-1.61	7.20	-0.09	-0.37
臺東縣	28.23	-0.83	-2.02	6.88	-0.20	-0.48
雲林縣	27.04	-0.93	-3.43	6.59	-0.22	-0.82
屏東縣	23.36	1.10	0.35	5.70	0.27	0.10
嘉義市	22.99	-0.17	-0.36	5.61	-0.04	-0.07
嘉義縣	21.90	-0.95	-0.93	5.34	-0.23	-0.22
基隆市	21.58	-1.66	-2.57	5.26	-0.40	-0.61

備註:

- 1. 本表格縣市依貸款負擔率從大至小排順序。
- 2. 季變動值表示本季數值減上季數值;年變動值表示本季減去年同季數值。變動值為原始數值 相減後,採四捨五入法,取至小數點第2位得出。
- 3. 本季澎湖縣房價資料樣本數少於 100 筆,房價負擔能力指標資訊在交易樣本有限 情形下,應參酌解讀該統計區域長期趨勢及整體情況,避免過度解讀而造成偏誤。
- 4. 當變動值落在1倍標準差範圍內,定義為些微變動;當變動值落在1倍標準差範圍外且在2倍標準差範圍內,定義為小幅變動;當變動值落在2倍標準差範圍外,定義為大幅變動。

表 2 房價負擔能力指標分級意涵說明

衣 2 房頂貝信肥刀相保力						
負擔能力指標	定義/意涵					
	以二十年期本利均等攤還方式,貸款成數為七成,計算每					
	月應償還本利。再以應繳本利除以家戶月可支配所得求					
	算。					
	貸款負擔率=中位數住宅總價貸款每月攤還額/家戶月可					
	支配所得中位數。					
代数名换交	代表中位數住宅總價之每月應償還本利和占家戶可支配					
貸款負擔率	月所得中位數的比例狀況,比例越大則房價負擔能力越					
	低。					
	● 貸款負擔率<30%表示可合理負擔					
	● 30%≦貸款負擔率<40%表示房價負擔能力略低					
	● 40%≦貸款負擔率<50%表示房價負擔能力偏低					
	● 貸款負擔率≥50%表示房價負擔能力過低					
	房價所得比=中位數住宅總價/家戶年可支配所得中位					
白価公组口	數。					
房價所得比	代表需花多少年的可支配所得才買到一戶中位數住宅總					
	價,數值越高表示房價負擔能力越低。					

表3 資料來源說明

_衣3 具科外源说明					
資料來源項目	資料來源說明				
	民國 101 年第2季以前資料,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				
白価	供房貸擔保品鑑估價格統計值,民國 101 年第 3 季起採用內政				
房價	部地政司提供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之住宅類				
	交易價格資料,並統計得出中位數住宅總價。				
	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,統計各				
	縣市全體申報家戶稅後中位數所得統計值為基礎。再依據				
公石	行政院主計總處按季公布行業別「經常性薪資」資料,進				
所得	行各縣市最新季度所得推估,並與家庭收支調查可支配所				
	得數據進行調整,最後得統計得出家戶可支配所得中位				
	數。				
利率	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行庫新承作購屋貸款利率。				